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分别以送达、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● **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赵东军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周兴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 4 位独立董事：王宁先生、王莉女士、张克东先生、何进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周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

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周兴先生简历：男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1974 年 6 月出生，历任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；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芯片一部工艺组长；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产品工程师、副经理、经理兼产品总监；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；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